

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9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49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49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4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5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5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52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 号),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此外,对成都分行原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部门负责人和 1 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	52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8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14天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3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85,404,968.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14天理财A	兴业14天理财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0	0034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78,938.98份	8,480,326,029.9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王薏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罗菲菲
		010-58560666

人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68
传真		021-22211997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卓新章	洪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0月24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兴业14 天理财 A	兴业14天 理财B	兴业14 天理财 A	兴业14天 理财B	兴业14天 理财A	兴业14天理 财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8,390.00	376,577,311.49	84,779.13	371,600,391.08	76.34	10,045,175.84
本期利润	458,390.00	376,577,311.49	84,779.13	371,600,391.08	76.34	10,045,175.84
本期净值收益率	3.7325%	3.7743%	3.9290%	3.9330%	0.5037%	0.51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78,938.98	8,480,326,029.92	48,067,020.89	10,010,368,204.59	15,330.05	3,010,045,175.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8.3511%	8.4071%	4.4524%	4.4643%	0.5037%	0.5112%

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14天理财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59%	0.0007%	0.3403%	0.0000%	0.4156%	0.0007%
过去六	1.6193%	0.0010%	0.6805%	0.0000%	0.9388%	0.0010%

个月						
过去一年	3.7325%	0.0016%	1.3500%	0.0000%	2.3825%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511%	0.0017%	2.9545%	0.0000%	5.3966%	0.001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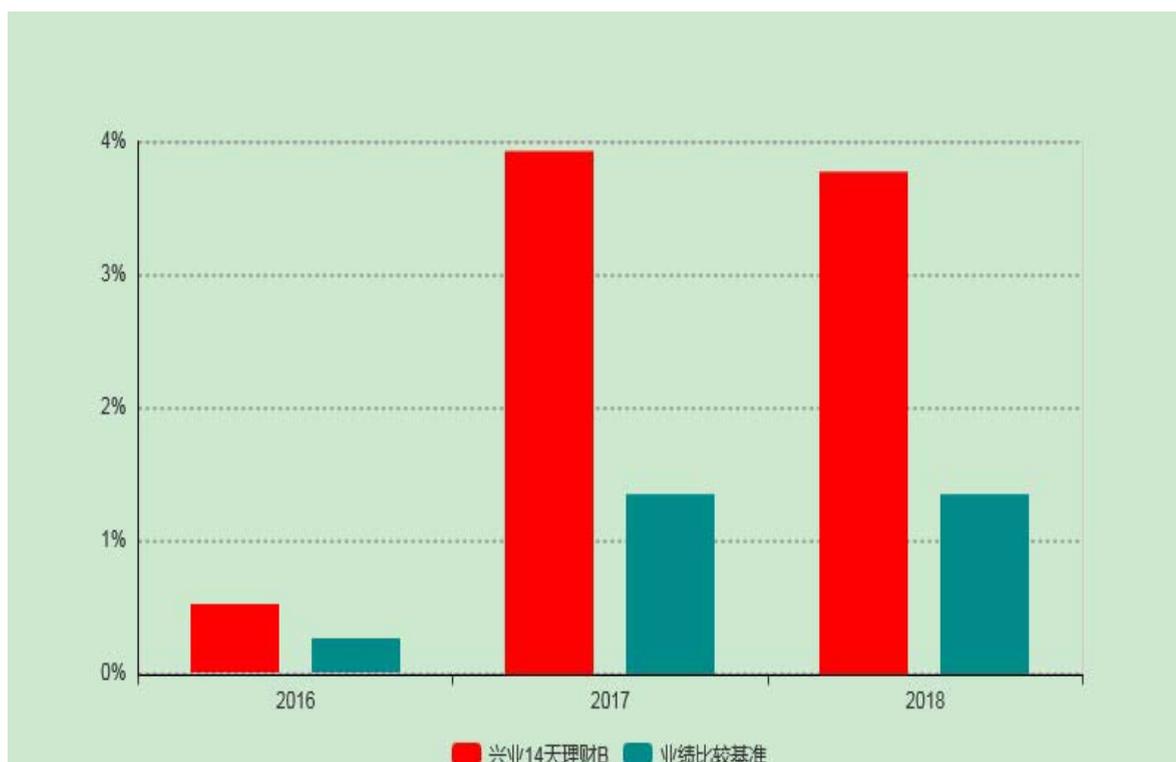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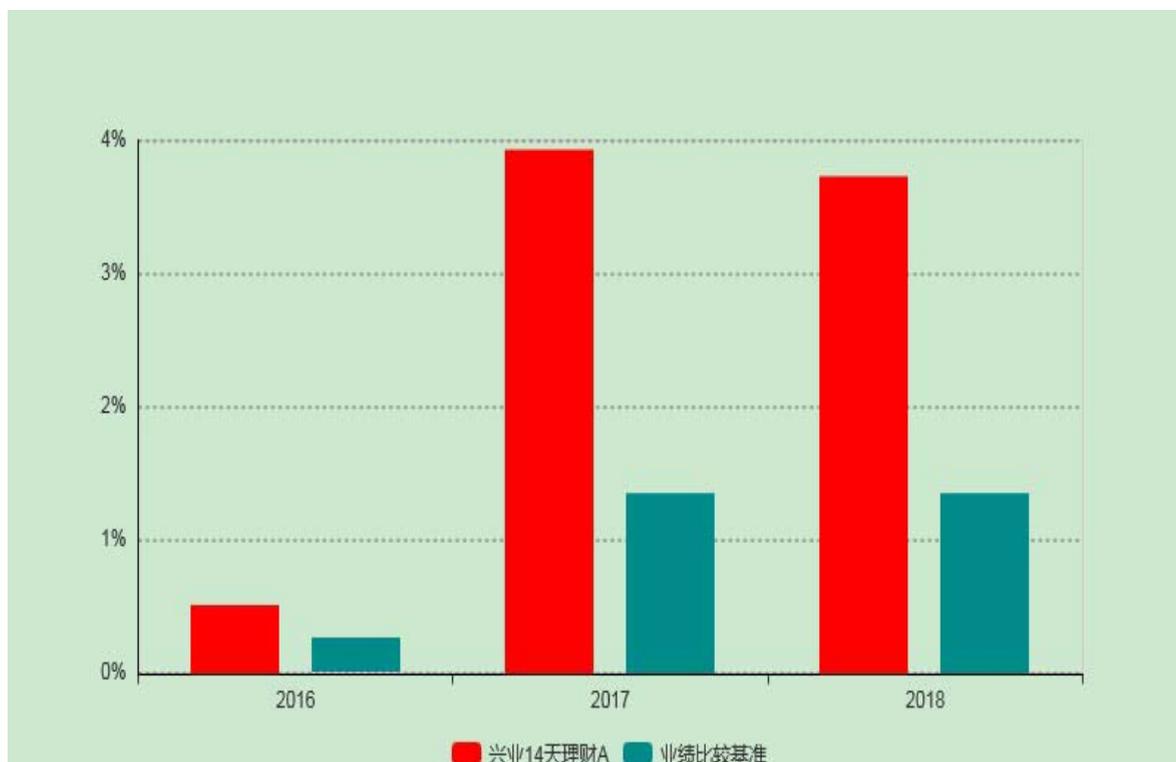
兴业14天理财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61%	0.0007%	0.3403%	0.0000%	0.4258%	0.0007%
过去六个月	1.6398%	0.0010%	0.6805%	0.0000%	0.9593%	0.0010%
过去一年	3.7743%	0.0016%	1.3500%	0.0000%	2.4243%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071%	0.0017%	2.9545%	0.0000%	5.4526%	0.0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兴业14天理财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458,390.00	-	-	458,390.00	-
2017年	84,779.13	-	-	84,779.13	-
2016年	76.34	-	-	76.34	-
合计	543,245.47	-	-	543,245.47	-

兴业14天理财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376,577,311.49	-	-	376,577,311.49	-
2017年	371,600,391.08	-	-	371,600,391.08	-
2016年	10,045,175.84	-	-	10,045,175.84	-
合计	758,222,878.41	-	-	758,222,878.4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莹	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2016-10-24	2018-05-24	10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CFA，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从事债券交易、债券投资；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在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从事组合投资管理；2013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雷志强	基金经理	2017-01-04	2018-12-06	7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

					资格。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在交通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工作，主要从事利率市场化研究、利率定价管理等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2016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伍方方	基金经理	2018-05-28	-	8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担任交易员，从事人民币资金交易、流动性管理、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交易、投资策略研究以及其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2017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与市场回顾分析

2017年在“紧货币+严监管”的政策背景下，债券市场经历了快速且深度的调整，2018年债券市场回归基本面，经历熊牛转换。年初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高位，央行定向降准与置换降准等举措呵护资金面，中美贸易纠纷升温，国内基本面走弱市场达成一致预期，债券市场在前4个月走出了一波快牛行情，10年期国开债利率从5.1%快速下行至4.3%附近。自4月下旬至年底，债券市场进入震荡走牛行情中：4月下旬至5月，流动性边际收紧，信用风险开始暴露，尤其民企债券出现流动性危机、发行困难，债市出现第一次震荡回调；7月下旬至9月，国常会政策释放宽松信号，通胀预期升温，叠加地方债放量发行冲击供需格局，债市再次调整；全年基本面如期走弱，制造业高位回落，基建对经济托而不举，通胀总体中性，外部贸易摩擦加剧，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多重利好均支撑债券的上涨行情。全年来看，10年国债与10年国开收益率分别下行66BP和118BP，3年期AA+信用品种收益率下行约150BP。2018年债券市场“黑天鹅”集中在信用违约风险暴露增大，同时宽货币政策向宽信用向传导受阻，导致高等级信用利差压缩，而中低等级品种尤其民企债券下跌，信用格局分化。

2、运作分析

2018年银行间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和收益维持相对平稳，基于年初对货币市场利率将要下行的判断，在控制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前提下，主动配置长周期的同业存单，锁定高收益，择机赚取资本利得，在保证安全性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收益。下一步本基金将进一步加强宏观利率走势研判，加强监管政策预判及应对能力，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14天理财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3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截至报告期末兴业14天理

财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7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2018年下半年以来的各项政策正在逐步显示效力，宽货币逐步向宽信用传导，社会融资有所改善，中美贸易战也逐步缓和，在向着达成协议的方向迈进，风险情绪也逐步回暖；从上述两个方面看，支持2018年债市持续走强的基础已经有所动摇，2019年债券或进入牛市的尾声，整体波动幅度将逐步增大，交易性策略或好于持有策略，票息策略好于资本利得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严守合规底线、完善内部控制，2018年度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落实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强化监察稽核职能：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制衡机制，明确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权限与议事决策规则，优化核心业务流程，调整和完善业务分级授权体系；

2、加强业务合规及信息披露审核：随着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材料、营销材料、产品方案等开展合规审核，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各项对外营销活动和宣传推介合法合规；

3、全面实施投资监督和风险监控：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要求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控，对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并跟踪分析异常指标，及时沟通及风险提示，全方位防范控制基金运作风险。

4、开展各项稽核审计工作：根据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定期稽核、特定人员离任审计，依据风险导向组织重点业务领域专项审计，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各项自查，对产品运作、业务开展合规性及内控完善性进行审查，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5、落实全员合规理念、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提升员工合规遵从意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员工勤勉尽责，防范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定期常规信息管制抽查，以及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监督，强化员工合规管理。

6、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合规内控管理：报告期内，积极宣导合规内控文化，有序推进各项合规内控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审慎规范经营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坚持风险控制为核心，确保管理基金的合规、安全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58,390.00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76,577,311.49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458,390.00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76,577,311.49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9)第P0022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

	<p>层负责评估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p>

	<p>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曾浩	吴凌志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426,219.16	641,416,443.17
结算备付金		45,454.55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437,875,525.64	9,389,553,591.5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37,875,525.64	9,389,553,591.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10,659,185.9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4,755,642.23	27,922,176.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0.00	2,683,85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488,764,127.56	10,061,576,06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5,392.62	2,142,911.62
应付托管费		680,125.62	685,731.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5,193.22	86,404.6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9,447.20	6,794.9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69,000.00	219,000.00
负债合计		3,359,158.66	3,140,842.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485,404,968.90	10,058,435,225.48
未分配利润	7.4.7.1	-	-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5,404,968.90	10,058,435,22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88,764,127.56	10,061,576,068.4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基金份额总额8,485,404,968.90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5,078,938.98份，B类基金份额8,480,326,029.9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3,709,929.10	404,709,596.32
1. 利息收入		409,834,074.80	404,744,494.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 1	7,963,441.85	11,189,671.73
债券利息收入		382,726,060.28	393,210,944.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44,572.67	343,878.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75,854.30	-34,898.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 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 3	3,875,854.30	-34,898.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 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 4	-	-
股利收益	7.4.7.1 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 6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 7	-	-
减：二、费用		36,674,227.61	33,024,426.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 2.1	25,483,374.76	23,944,168.85
2. 托管费	7.4.10. 2.2	8,154,679.90	7,662,133.97
3. 销售服务费	7.4.10. 2.3	1,024,030.75	958,537.74
4. 交易费用	7.4.7.1 8	1,128.93	750.00
5. 利息支出		1,562,281.71	7,764.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62,281.71	7,764.02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1 9	448,731.56	451,07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035,701.49	371,685,170.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035,701.49	371,685,170.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058,435,225.48	-	10,058,435,225.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7,035,701.49	377,035,701.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3,030,256.58	-	-1,573,030,256.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4,969,455.52	-	434,969,455.52
2. 基金赎回款	-2,007,999,712.10	-	-2,007,999,712.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7,035,701.49	-377,035,701.4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485,404,968.90	-	8,485,404,968.9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10,060,505.89	-	3,010,060,505.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1,685,170.21	371,685,17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7,048,374,719.59	-	7,048,374,719.59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 434, 433, 976. 48	-	7, 434, 433, 976. 48
2. 基金赎回款	-386, 059, 256. 89	-	-386, 059, 256. 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1, 685, 170. 21	-371, 685, 170. 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 058, 435, 225. 48	-	10, 058, 435, 225. 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 1至6. 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卓新章

庄孝强

楼怡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94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015,054.7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893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14天理财A”)和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14天理财B”)两类份额。其中,兴业14天理财A是指按照0.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兴业14天理财B是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包括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不含应收利息)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贴现债券，债券投资成本于交易日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贷款及应收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均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估算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存续年度，基金管理人定期计算本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方法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摊余成本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摊余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逐日计提。

兴业14天理财A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逐日计提；兴业14天理财B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4.4.11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426,219.16	31,416,443.17
定期存款	-	61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610,000,000.00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426,219.16	641,416,443.1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437,875,525.64	7,445,331,200.00	7,455,674.36	0.0879
	合计	7,437,875,525.64	7,445,331,200.00	7,455,674.36	0.087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437,875,525.64	7,445,331,200.00	7,455,674.36	0.0879

项目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9,389,553,591.58	9,382,340,000.00	-7,213,591.58	-0.0717
	合计	9,389,553,591.58	9,382,340,000.00	-7,213,591.58	-0.071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9,389,553,591.58	9,382,340,000.00	-7,213,591.58	-0.071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8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630,659,185.98	-
合计	1,010,659,185.98	-
项目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61.41	14,219.3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393,111.08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2.55	-
应收债券利息	32,558,318.91	27,514,846.5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195,839.36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34,755,642.23	27,922,176.99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9,447.20	6,794.94
合计	99,447.20	6,794.9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审计费	80,000.00	11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280,000.00	10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369,000.00	21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兴业14天理财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14天理财A)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8,067,020.89	48,067,020.89
本期申购	58,392,144.03	58,392,144.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1,380,225.94	-101,380,225.94
本期末	5,078,938.98	5,078,938.98

7.4.7.9.2 兴业14天理财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14天理财B)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10,368,204.59	10,010,368,204.59
本期申购	376,577,311.49	376,577,311.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06,619,486.16	-1,906,619,486.16
本期末	8,480,326,029.92	8,480,326,029.92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兴业14天理财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14天理财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58,390.00	-	458,390.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58,390.00	-	-458,390.00
本期末	-	-	-

7.4.7.10.2 兴业14天理财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14天理财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376,577,311.49	-	376,577,311.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76,577,311.49	-	-376,577,311.49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

	至2018年12月31日	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9,495.61	639,611.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813,888.92	10,550,055.5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7.32	4.93
其他	-	-
合计	7,963,441.85	11,189,671.73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3,875,854.30	-34,898.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3,875,854.30	-34,898.4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6,018,255,752.37	30,586,802,263.5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955,863,733.70	30,555,993,436.46
减：应收利息总额	58,516,164.37	30,843,725.4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875,854.30	-34,898.43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128.93	750.00
合计	1,128.93	750.00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110,000.00
信息披露费	280,000.00	280,000.00
汇划手续费	51,531.56	21,071.53
帐户维护费	36,300.00	40,000.00
其他	900.00	-
合计	448,731.56	451,071.5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483,374.76	23,944,168.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86.58	1,920.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54,679.90	7,662,133.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14天理财A	兴业14天理财B	合计
兴业基金	10.64	1,017,372.08	1,017,382.72
合计	10.64	1,017,372.08	1,017,382.72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14天理财A	兴业14天理财B	合计
兴业基金	3.38	956,804.89	956,808.27
合计	3.38	956,804.89	956,808.27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B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兴业14天理财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民生银行	8,471,062,820.40	99.89%	9,998,718,328.84	99.88%

1、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兴业14天理财A的情况。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5,426,219.16	149,495.61	31,416,443.17	10,796,555.72
兴业银行	0.00	7,813,888.92	610,000,000.00	393,111.08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关联方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14天理财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458,390.00	-	-	458,390.00	-

兴业14天理财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376,577,311.49	-	-	376,577,311.49	-

7.4.12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本基金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上述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各类市场影响因素分析以及投资组合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三层风险防范等级构成：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和检查，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策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总部层次对公司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与评估，制定相应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金融工具所面临的相关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管理，即依据定性分析以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及同类风险损失的发生频度，凭借定量分析以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及相应的置信程度，进而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本基金通过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交易所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并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报告期末债券投资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情况如下，其中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6,379,200,369.73	8,389,610,453.24
合计	6,379,200,369.73	8,389,610,453.24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应对债务到期偿付或投资者赎回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针对定期开放运作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根据开放前剩余期限长短情况动态调整投资组合进行应对。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

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摊余成本计价，并通过“影子定价”机制使按摊余成本确认的基金资产净值能近似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基金的运作仍然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利率敏感度缺口定期监控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26,219.16	-	-	-	5,426,219.16
结算备付金	45,454.55	-	-	-	45,454.55
交易性	7,437,875,525.64	-	-	-	7,437,875,525.64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659,185.98	-	-	-	1,010,659,185.98
应收利息	-	-	-	34,755,642.23	34,755,642.23
应收申购款	-	-	-	2,100.00	2,100.00
资产总计	8,454,006,385.33	-	-	34,757,742.23	8,488,764,127.5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25,392.62	2,125,392.62
应付托管费	-	-	-	680,125.62	680,125.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5,193.22	85,193.22
应付交易费用	-	-	-	99,447.20	99,447.20
其他负债	-	-	-	369,000.00	369,000.00
负债总计	-	-	-	3,359,158.66	3,359,158.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54,006,385.33	-	-	31,398,583.57	8,485,404,968.90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41,416,443.17	-	-	-	641,416,44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89,553,591.58	-	-	-	9,389,553,591.58

应收利息	-	-	-	27,922,176.99	27,922,176.99
应收申购款	-	-	-	2,683,856.70	2,683,856.70
资产总计	10,030,970,034.75	-	-	30,606,033.69	10,061,576,068.4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42,911.62	2,142,911.62
应付托管费	-	-	-	685,731.72	685,731.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6,404.68	86,404.68
应付交易费用	-	-	-	6,794.94	6,794.94
其他负债	-	-	-	219,000.00	219,000.00
负债总计	-	-	-	3,140,842.96	3,140,842.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030,970,034.75	-	-	27,465,190.73	10,058,435,225.48

注：上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5,544,030.67	-2,547,184.35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5,562,837.90	2,554,333.74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重大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7,437,875,525.64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389,553,591.58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7,437,875,525.64	87.62
	其中：债券	7,437,875,525.64	87.6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0,659,185.98	11.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71,673.71	0.06
4	其他各项资产	34,757,742.23	0.41
5	合计	8,488,764,127.5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6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34天。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自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34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1	30天以内	17.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8.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5.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9.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39.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3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54天。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自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54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58,675,155.91	12.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58,675,155.91	12.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6,379,200,369.73	75.18
8	其他	-	-
9	合计	7,437,875,525.64	87.6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8222	18中信银行C D222	4,000,000	393,808,93 5.99	4.64
2	111814183	18江苏银行C D183	4,000,000	393,749,34 2.72	4.64
3	111806195	18交通银行C D195	3,000,000	298,477,60 7.57	3.52
4	111806188	18交通银行C D188	3,000,000	296,671,50 2.41	3.50
5	111809231	18浦发银行C D231	3,000,000	296,535,70 5.74	3.49
6	180207	18国开07	2,780,000	278,310,06 5.85	3.28
7	111814054	18江苏银行C D054	2,800,000	277,448,82 8.32	3.27
8	180407	18农发07	2,000,000	199,904,76 0.00	2.36
9	111811106	18平安银行C D106	2,000,000	199,657,61 8.80	2.35
10	111807114	18招商银行C D114	2,000,000	199,301,38 7.16	2.35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7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5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0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 元。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号），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46175万元人民币。此外，对成都分行原行长、2名副行长、1名部门负责人和1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

该证券经信用研究员出具相关意见，并进行债券入库审批流程，基金管理人经过研究判断，按照相关投资决策流程投资了该债券。除此以外，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以致于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755,642.23
4	应收申购款	2,1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4,757,742.2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业14天理财A	6,613	768.02	-	-	5,078,938.98	100.00%
兴业14天理财B	1	8,480,326.029.92	8,480,326,029.92	100.00%	-	-
合计	6,614	1,282,946.02	8,480,326,029.92	99.94%	5,078,938.98	0.06%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14天理财A	315.40	0.01%
	兴业14天理财B	0.00	0.00%
	合计	315.4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兴业14天理财A	0
	兴业14天理财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兴业14天理财A	0
	兴业14天理财B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14天理财A	兴业14天理财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54.71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067,020.89	10,010,368,204.5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392,144.03	376,577,311.4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1,380,225.94	1,906,619,486.16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78,938.98	8,480,326,029.92

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8万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 证券	2	-	-	-	-	-
中信 证券	2	-	-	-	-	-
中银 国际 证券	2	-	-	-	-	-
兴业 证券	2	-	-	-	-	-
方正 证券	2	-	-	-	-	-
中信 建投	2	-	-	-	-	-
海通 证券	2	-	-	-	-	-
天风 证券	2	-	-	-	-	-
华创 证券	2	-	-	-	-	-
光大 证券	2	-	-	-	-	-
长江 证券	2	-	-	-	-	-
招商 证券	2	-	-	-	-	-
银河 证券	2	-	-	-	-	-
华泰 证券	4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
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
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期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如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剔除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 交 金 额	占当期基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发证 券	-	-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	-
中银国 际证券	-	-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	-
方正证 券	-	-	630,000,000.00	100.00%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	-
华创证 券	-	-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	-
银河证 券	-	-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收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1-02
2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兴业财富”发行银行消费卡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1-06
3	郑重声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1-17
4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1-19
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1-31
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3-06
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基金产品修订基金合同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3-24
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3-28

	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1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件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3-29
1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1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3-29
11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www.cib-fund.com.cn	2018-03-30
12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03-30
13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4-23
14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5-26
15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5-30
16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年第1号)	www.cib-fund.com.cn	2018-06-07
17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年第1号)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6-07
1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6月29日旗下基金净值(收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6-30

1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旗下基金净值(收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6-30
2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变更营业经营场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7-10
21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7-19
2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7-26
2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08-09
24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www.cib-fund.com.cn	2018-08-28
25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8-08-28
26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10-24
27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12-07
28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2号)(更新)	www.cib-fund.com.cn	2018-12-07
29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2号)(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12-07

30	关于暂停兴业基金直销渠道及相关合作渠道服务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12-14
3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8日旗下基金净值(收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12-29
32	郑重声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www.cib-fund.com.cn	2018-12-2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10,010,368,204.59	374,392,459.63	1,904,434,634.30	8,480,326,029.92	99.94%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在办公时间内可免费查阅。

13.3 查阅方式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